

#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赵黎明女士、吴磊鹏先生、项国友先生和已离任独立董事程颖女士、彭松先生在任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赵黎明女士、吴磊鹏先生、项国友先生和已离任独立董事程颖女士、彭松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作出独立判断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